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1	毒偵	63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楊○凡	緩起訴處分
強	110	偵	5023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王○坤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強	110	偵	5023	詐欺	花蓮分局	王○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11	偵	2472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顏○國	起訴
強	111	偵	4500	侵占	吉安分局	毛○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4531	竊盜	花蓮分局	顏○國	起訴
強	111	偵	4777	詐欺	吉安分局	顏○國	起訴
強	111	偵	5404	詐欺	吉安分局	顏○國	起訴
強	111	偵	5405	竊盜	花蓮分局	顏○國	起訴
強	111	偵	5608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江○程	起訴
強	111	偵	560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鄭周○珍	起訴
強	111	偵	561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明	起訴
強	111	偵	561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煌	起訴
強	111	偵	561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王○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11	偵	565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張○心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緝	191	性犯罪防治法	另案○監	顏○國	起訴
強	111	偵緝	329	毀棄損壞	航空刑大	張○閔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強	111	軍偵	9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華	緩起訴處分
智	110	偵	5152	竊佔	鳳林分局	陳○豪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智	110	偵	5152	竊佔	鳳林分局	陳○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2065	詐欺	大同分局	張○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2337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施○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2916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莊○杰	起訴
智	111	偵	2987	侵占	花蓮分局	林○翔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偵	2996	傷害	花蓮分局	吳○慈	起訴
智	111	偵	5890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吳○香	起訴
智	111	偵緝	324	性犯罪防治法	新城分局	許○鳴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偵	4250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芸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11	偵	4250	竊盜	花蓮分局	洪○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11	偵	4250	竊盜	花蓮分局	鄒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愛	111	偵	4341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陳○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4341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陳○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4356	妨害名譽	霧峰分局	吳○家	起訴
愛	111	偵	4413	竊盜	花蓮分局	游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偵	4430	竊盜	土城分局	朱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偵	4433	贓物	花蓮分局	吳○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4433	贓物	花蓮分局	林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4433	贓物	花蓮分局	廖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4450	傷害	花蓮分局	王○德	起訴
愛	111	偵	4472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449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森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偵	4501	妨害名譽	左營分局	陳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偵	5395	竊盜	花蓮分局	楊○偉	起訴
愛	111	偵	548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朱陳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速偵	64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速偵	64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速偵	65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周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速偵	65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雄	緩起訴處分
愛	111	速偵	65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能	緩起訴處分
愛	111	速偵	65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宋○念	緩起訴處分
愛	111	速偵	65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敬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偵	1888	政府採購法		王○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偵	1888	政府採購法		馬○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偵	1888	政府採購法		陳○郡	起訴
精	111	偵	3561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立○土木包工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偵	3561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京○營造有限公司	起訴
精	111	偵	3561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冠○土木包工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偵	4792	偽造文書	鳳林分局	吳○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偵	5484	兒少福利權益	臺灣高檢	柯○峰	起訴
精	111	偵	5714	兒少福利權益	檢○官簽分	柯○峰	起訴

公告日期111年9月19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